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(含碩士班)

學生申請改換主修教師辦法

106.01.10.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學生申請改換主修任課教師於學制內以一次為限，惟因教師而異動者不在此限；另除有特殊原因提書面報告，經系主任同意外，亦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更換主修指導老師之程序：
 - (一)應於學期術科期末考二星期前填表向系辦公室填表辦理申請。
 - (二)擬更換之新任課教師，必須在該老師之任課鐘點仍有餘額，且志願教師簽名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由系辦告知原任課教師，始得於下一學期正式更換。
- 三、經核准改換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回復原任課老師。
- 四、任課老師亦得要求更換所屬主修學生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為音樂學系
於 106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